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将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为2026年4月29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